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史广建先生已于2023年2月17日辞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仁绸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增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要求。该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

胡仁绸先生简历

胡仁绸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9 年 5 月进入华伍股份工作，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胡仁绸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胡仁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仁绸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